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2017〕198号

关于公布苏州市吴中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 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木渎镇、甪直镇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根据《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吴中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吴政发〔2017〕122号）及《关于公布苏州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环控字〔2017〕56号）要求，我区有5家企业列入苏州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第一批），现予以公布。请属地政府于2017年底前与辖区内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1、苏州市吴中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第一批）

2、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参考样式）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农业局、经信局、安监局